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7〕19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港澳台学生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福建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海外教育学院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管理部门，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培养、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在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外，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港澳台学生招收数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条 海外教育学院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多渠道及时公开本校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四条 申请就读我校的港澳台学生必须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五条 符合我校申请条件的港澳台学生，可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我校单独招收台湾学生考试达录取标准，经我校录取，省教育厅批准，即可取得入学资格。

第六条 对未达到我校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可按有关规定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1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可转为本科生。

第七条 为适应趋同化管理趋势，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八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同编班学习。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港澳台学生不参加军训，不上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九条 对港澳台新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为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的港澳台学生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条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并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第十二条 教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我校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毕业时统一交由海外教育学院妥善保管，档案内容包括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材料。

第十四条 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健康积极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与我校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执行同等住宿费标准。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九条 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二十条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一条 制定并完善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